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政策

1. 目的：確保提供原材料、零件供給公司之供應商為合格供應商，並確保供應商能提供符合本公司之原材料及零件。
2. 採購/供應商
 - 2.1 一般供應商評選認可資格：未經 ISO 9001 或 IATF16949 等品質認證之國內主要原物料及主要物料耗材供應商，將視需求安排實地評鑑。
 - 2.2 危害物質供應商的選擇
 - 2.2.1 採購開發供應商時，供應商必須保證其產品之物質含量與本公司之限用物質主要對象和禁止供貨時間表上的物質及含量相符合。
 - 2.2.2 如供應商沒有完整的環保資料證明，若能按照本公司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且產品符合本公司之要求，也可列為合格供應商。
 - 2.2.3 選擇符合要求之供應商，並要求其填寫不適用/禁用物質保證函，經本公司認可後，方可開始送樣承認。
 - 2.2.4 以上選擇之供應商，包括所有原材料、輔助材料等之供應商。
 - 2.3 供應商送樣與承認
 - 2.3.1 採購將相關之環保要求知會供應商，在送樣承認的同時，須提供 ICP 測試報告及 MSDS(物質安全資料表)。
 - 2.3.2 供應商提供之 ICP 報告，應委由經 ISO 17025 實驗室認證通過之機構執行。
 - 2.3.3 供應商 ICP 測試報告檢測項目為供應商檢測項目表第 1~21 項，其他項目需確實填寫。
 - 2.3.4 供應商在送樣承認時，需填寫不適用/禁用物質保證函。
 - 2.3.5 收到供應商之樣品(承認書)及相關資料後，將先檢核資料是否正確，是否符合客戶要求，再進行承認驗證。本公司負責人員，應對供應商所提公危害物質相關文件內容之有效性、完整性及真實性進行鑑定，並確保所填文件為最新版本。
 - 2.4 供應商量產交貨管理
 - 2.4.1 供應商於量產首批交貨時，須提供文件及時機：
 - A. ICP 測試報告：高風險物料，需每一年提供有效期限一年內之 ICP 測試報告。
低風險次料，需每七年提供有效期限五年內之 ICP 測試報告。
 - B. 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若成分配方有改變時，供應商應隨時更新並告知。
 - C. 環境管理物質不使用證明書：每年提供一次。
 - D. 變更管理確認書：每年提供一次，但若供應商品質責任者異動、生產地點變更或材料零組件變更時，得立即提供更新文件。
 - F. 供應商檢測項目表：每年提供一次。(若客戶有特殊要求時，不再此限)

G.歐盟 REACH 高關注物質(SVHC)調查表：每年提供一次。(法規變更得隨時更新項目，並請供應商填回)

H.產品貴金屬來源調查問卷：每年提供一次。

2.4.2 高風險物料：意指會隨著本公司產品出貨至客戶端的物料。(如組成產品之原材料物料、包裝材...等)

2.4.3 低風險物料：意指不會隨著本公司產品出貨至客戶端之物料。但可能會與產品接觸之物料。

3. 廠商評價及監控：

3.1 對產品品質有重大影響之供應商，將依供應商評鑑管理辦法進行考核，包含檢驗及校正服務。

3.2 廠商等級之評核，核定優等或甲級之廠商，採購原物料時應優先考慮，屬於乙級或丙級之廠商，需隨時準備尋找其他替代廠商，連續 6 個月評等為丁級，則列為拒絕往來。